

汕头市潮阳区水务局

潮阳水审〔2021〕36号

海门北门星湖区新华路西农民公寓（华悦公寓楼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北门股份经济联合社：

我局于2021年10月13号收到你单位海门北门星湖区新华路西农民公寓（华悦公寓楼）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（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），并于2021年10月13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海门北门星湖区新华路西农民公寓（华悦公寓楼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。经程序性审查，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.21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。

(三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拦渣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5%，林草覆盖率 22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、依据和方法。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万元。

汕头市潮阳区水务局
2021年10月13日

